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对公司 2024 年收购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出具了《关于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通过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沟通会议，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审计人员安排、审计时间及进度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报审计要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三) 2026年4月1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情况的工作汇报,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15日